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以及

恢復買賣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加拿大基金同意認購(i)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合共為67,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合共115,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即0.6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0%。

\* 僅供識別

假設附於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悉數以初步兌換價行使，則將最多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3%，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3%。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始能完成。

### **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海上加油業務(該項業務自本財政年度開展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以及投資於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已如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購入加油船以在香港展開海上加油業務。本集團另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以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碼頭；及(ii)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輿渡在石油產品及其他任何液態化學產品方面發展兩個碼頭及相關輔助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購入油輪，以支持其本身之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亦正開拓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至上游業務，包括開採原油及／或天然氣。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將擬由本集團用於發展及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企業，以拓大及分散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 **一般事項**

加拿大基金為一間由薛先生(即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認購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加拿大基金同意認購(i)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合共為67,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合共115,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即0.6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該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認購事項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加拿大基金，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
- (i)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
  - (ii)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折讓約3.79%；

(iii)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7港元折讓約4.24%；及

(iv) 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2港元溢價約3.04%。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參考最近股份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訂。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經扣除股份認購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約370,000港元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07港元。

認購股份 : 1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0%。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並無對認購股份之其後銷售施加任何限制。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任何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加拿大基金
- 本金總額 : 115,900,000 港元
- 利息 : 零
- 期滿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三週年，而屆時須按其面值悉數清償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本金。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按61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兌換任何未償金額之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除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金額不足61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須兌換整筆未償金額。

倘兌換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兌換：(i)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百份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份比；或(ii)擬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收購。

-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或部份本金額。
-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61港元：
- (i)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

- (ii)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折讓約3.79%；
- (iii)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7港元折讓約4.24%；及
- (iv) 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2港元溢價約3.04%。

初步兌換價可在進行下列事項下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形式發行股份、供股以及其他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參考最近股份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訂。

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所收取之認購價淨額(經扣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約630,000港元後)將約為115,270,000港元。

#### 兌換股份

：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3%，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3%。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對兌換股份之其後銷售施加任何限制。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任何記錄日期為該日或該日之後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待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兌換股份上市所授出批准所載條件後，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份)可予轉讓，惟(i)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倘轉讓予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則必須通知聯交所。
- 贖回 : 截至到期日前，本公司將無權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
-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失責事項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未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始能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以及自由轉讓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以書面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之所有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之責任除外。

## 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以書面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並未同步完成，則本公司無須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海上加油業務(該項業務自本財政年度開展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以及投資於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已如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購入加油船以在香港展開海上加油業務。本集團另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以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碼頭；及(ii)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輿渡在石油產品及其他任何液態化學產品方面發展兩個碼頭及相關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購入油輪，以支持其本身之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亦正開拓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至上游業務，包括開採原油及／或天然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1)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以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碼頭，以及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發展兩個碼頭及相關輔助設施之投資，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始能作實；及2)有關可能收購油輪及將業務分散至上游業務之相關投資仍處於規劃階段，故該等擬進行之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將擬由本集團用於發展及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項目，以拓大及分散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難於在資本市場或透過銀行借貸而集資，故訂立認購協議為本公司一項合適集資途徑。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82,000,000港元，其中倘有關項目或投資落實，(i)約120,000,000港元將擬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述用於石油儲存及碼頭相關項目；(ii)約40,000,000港元將擬投資於任何石油運輸業務，其中可能包括收購油輪及／或本集團可能從事之任何上游業務；及(iii)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獲得之最準確資料，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以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以及 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 股票據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薛先生(附註1)	845,358,000	69.53	955,358,000	72.05	1,099,022,800	72.50
劉東海(附註3)	37,010,000	3.04	37,010,000	2.79	37,010,000	2.44
何友明(附註3)	500,000	0.04	500,000	0.04	500,000	0.03
甄妙琮(附註3)	370,000	0.03	370,000	0.03	370,000	0.03
公眾人士	332,632,400	27.36	332,632,400	25.09	378,967,600	25.00
	<u>1,215,870,400</u>	<u>100.00</u>	<u>1,325,870,400</u>	<u>100.00</u>	<u>1,515,870,400</u>	<u>100.00</u>

附註：

1. 薛先生透過加拿大基金及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於合共845,35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基於倘兌換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百份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百份比，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進行兌換，上表顯示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薛先生將於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前出售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以使公眾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所持有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3. 劉東海、何友明及甄妙琮曾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一般事項

加拿大基金為一間由薛先生(即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等別大會上就該等認購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加拿大基金」	指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一間由薛先生全資及實 益擁有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 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期滿前五 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可 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該段期間任何時間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
「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將予發 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0.61港元，可予 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將予發 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 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 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份認購價」	指	0.6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就該等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